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9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 828, 3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 828, 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 9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 98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2, 771, 290	99. 9444	18, 605	0.0180	38, 474	0. 037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金伟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